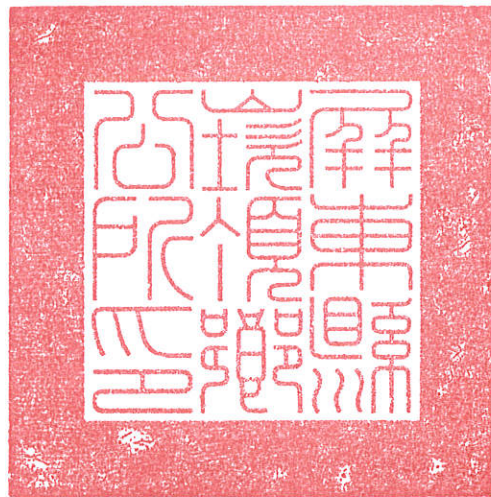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殯字第11300033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崁頂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3年8月2日屏崁鄉代字第113000014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崁頂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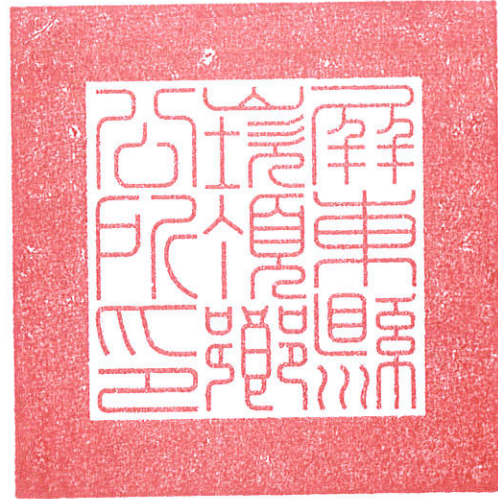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廖國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殯字第113000334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茲修正「屏東縣崁頂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鄉長廖國富